

# 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示范区公安局依法依规发布信息贯穿于公安决策、管理、执行、服务和结果五公开全过程，及时准确发布全市公安机关重点工作和社会各界、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尤其是今年庆祝建党 100 周年安保维稳、疫情防控、防汛救灾、“平安守护”专项行动、优化营商环境暨“万人助万企业”活动。公安机关主动出击、勇于担当，把人民群众关注的焦点、热点、难点问题及时依法公开。济源示范区公安局第二批惠民生促发展“十件实事”等工作亮点实时公开，全面推进公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公安机关相关工作信息主动性、准确性、及时性，社会关注的热点、焦点得到有效回应。

信息公开情况。2021 年公安机关在政务公开平台发布信息 50 条，公安局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408 条，周警情播报 52 期、“平安济源”微信公众号发布 1975 条，官方微博发布 2021 条，今日头条发布 2036 条，微博回应关注 42 件，网民留言回复 36 件，发布行政权力运行结果信息 11834 条，规范性文件 1 件。共收到网上申请 4 件，书面申请 6 件，均及时依法依规进行回复，解答群众疑问。

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以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细化任务分解，明确主牵头部门和各栏目的责任分工，把政务公开工作与公安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制定《济源市公安局政务公开工作方案》，成立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

建立健全信息公开长效工作机制。公安机关制定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规范公开程序和流程，加强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通报制度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遵循“一事一审”、“先审查、后公开”、“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原则。对信息公开上报情况进行登记，定期进行通报，对落实工作抓得好的部门进行表扬，对工作不落实的单位进行批评督促。共通报 4 次，涉单位 6 个，均及时整改到位。保障新媒体活力，共清理运用活力不足、更新不及时新媒体 38 个，保留 21 个关注率高、宣传力度强的新媒体。公安机关共召开政务公开工作专题会议 4 次，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和存在问题，相关责任单位通过交流学习，逐步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职责任务，确保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37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945		
行政强制	1092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972.4015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0	0	0	0	0	0	1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3	0	0	0	0	0	3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0	0	0	0	0	0	1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方面。今后加强与各部门之间沟通，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要及时予以发布。

(二) 提升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水平方面。今年依申请事项比较多，对于答复内容欠缺，今后要进一步加强学习相关文件，增强依法公开、主动公开的意识，强化依申请公开管理和服務，提高基层公安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1 年未收取信息公开处理费用。